

#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4 年度安全生产和 消防工作考核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按照刘占明副市长工作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 2024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通知如下：

### 一、上报自评报告

按照《盘锦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要求，请各地区、各部门及时上报 2024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自评总结。要求：材料要有数据支撑，语言要言简意赅，至少有一个有工作亮点（即加分项），字数控制在 1500 字以内。具体格式见附件。

### 二、全面备检迎查

各地区、各部门务必要督促 119 家备检单位企业认真按检查要点逐条逐个落实并准备好台账资料备检。同时，坚决杜绝“走过场”式的执法检查，要对照《评分细则》中企业层面工作要求，进行全覆盖的摸底排查，与企业准备的台账资料进行逐一对照，对重点问题再排

查一次、对佐证材料再审查一下，把工作还不够、可能会扣分的风险点、隐患点都找出来，做好记录并督促备检单位企业迅速整改完善；要对国家、省在盘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国务院、省安委会督查检查发现的同类问题隐患不在同一企业重复出现、重复发生。

### **三、开展明查暗访**

按照《盘锦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现场考核要求，市安委会办公室成立了2个综合督查组，1个暗访组，采取“专家+指导”的形式，对迎检的119家企业开展明查暗访和督导检查，同时对国家、省在盘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及2023年重大事故隐患开展“回头看”工作，发现的问题隐患将作为本年度市级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的扣分依据，纳入考核评价。

### **四、工作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梳理工作开展情况，认真分析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撰写汇报材料，严格开展备检企业摸底检查。请各地区、各部门于11月7日11时前将自评报告上报至市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茹玉

联系电话：19300630099

电子邮箱: pjyjjbgs@163.com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6日



附件：

## XX2024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自评总结

### 一、2024 年工作情况

\*\*\*。

### 二、加分项

\*\*\*。

### 三、存在问题和不足

\*\*\*。

### 四、下步工作安排

\*\*\*。